憲法法庭裁定

02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12 年審裁字第 1965 號

03 聲 請 人 意精研有限公司

代表 人 王賢明

訴訟代理人 呂姿慧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 上字第 127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終局裁定),及其所適 用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43 條第 7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 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與同條第 6 項規定之 立法目的均係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發展,卻僅在系爭 規定限縮人民之求償對象,導致人民較主管機關更容易受有 財產上損失,故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 等權及第 15條財產權。另系爭終局裁定認定土污法第 43 條第 6 項所定得命公司負責人繳納應變必要措施費用之人 ,僅限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規範場所使用 人、管理人或所有人亦得行使該權利,並非立法疏漏,聲請 人無從主張類推適用該條項規定,然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 所有人支出應變必要措施費用亦係為確保相同立法目的,在 解釋上不應區分行政主體及私權之不同而有所設限,始符憲 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規定;且使實際從事支出整治費用之第 三人受有財產上損失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

三、查系爭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則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合於上開不變期間之規定。又,系爭終局裁定係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終局裁定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01	五、	綜上,	本件聲	詩核	與上開	規定之一	要件均不	合,本庭爰	以一致
02		決裁定	不受理	<u>!</u> •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4		憲	法法庭	第四	審查庭	審判一	長大法官	張瓊文	
05							大法官	蔡宗珍	
06							大法官	朱富美	
07	以上	正本證	明與原	本無	異。				
08							書記官	朱倩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